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汝州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汝财磋商采购-2025-9
委托单位：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制单位：河南省经济战略学会

2025 年 9 月

外部专家意见和建议，根据修改意见，及时开展补充资料提供和补充调研，完成初稿的修改完善工作，形成规划编制草案；

4.规划完成阶段（10日历天）：提交政府审议，并根据最终意见完成补充完善，形成最终规划编制成果。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协调有关单位提供规划编制所需要的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的数据和资料；

2.组织实地调研、会议研讨、部门组织、项目筹划等协调工作；

3.合同价款落实并按约定时间支付。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组织召开内部专家座谈会；

2.组织专家赴实地调研；

3.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内容；

4.项目经费管理；

5.其他后续跟踪服务。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规划编制研究费用：壹佰零玖万元整（¥1,090,000.00）。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费用的40%，即肆拾叁万陆仟元整（¥436000.00）；规划成果初稿提交后支付费用的30%，即叁拾贰万柒仟元整（¥327000.00）；规划编制成果经甲方审议通过后支付剩余的30%，即叁拾贰万柒仟元整

(¥327000.00)。

3.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户名：河南省经济战略学会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261100876254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在履约期间双方掌握的有关资料，未经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第七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提交规划成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保证继续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2.为了确保规划成果质量，如甲方未按时提供相关资料，编制时间应按实际时间顺延。甲方须按时组织审查，该环节如拖后，乙方不承担进度顺延责任。

3.如果乙方编制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需及时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善至甲方满意。

4.任何一方违约赔付对方合同额的1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



协商解决。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5年 9月16日

乙 方(盖章):

河南省经济战略学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5年 9月16日